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

1、《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净利润增长率作为考核指标，净利润能够直接地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净利润增长率能够反映未来的增长潜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本次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选取及考核目标的设定合理、科学，在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同时有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及具体可归属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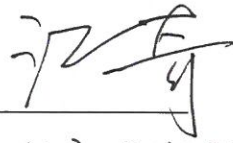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施伟力：
2023 年 3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江奇： 
2023 年 3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卢北京： 
2023 年 3 月 24 日